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24008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4 号），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东莞市洪梅越食越有味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三黄鸡肉”（购进日期：2026-01-04）。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洪梅越食越有味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三黄鸡肉”（购进日期：2026-01-04）“多西环素”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洪梅越食越有味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三黄鸡肉”（购进日期：2026-01-04）“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一百三十六条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

来源，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本局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开展自查，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东莞市洪梅越食越有味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在购买、存储和销售该批次“三黄鸡肉”，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三黄鸡肉”，所以认为该批次“三黄鸡肉”抽检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违规加大用药量或不遵守休药期规定，导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分别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8日